借款服务合同

● 提示条款

欢迎您与深圳天道计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用分期")共同签署本《借款服务合同》并成为有用分期的客户!

各服务条款前所列索引关键词仅为帮助您理解该条款表达的主旨之用,不影响或限制本合同条款的含义或解释。为维护您自身权益,建议您仔细阅读各条款具体表述。

【审慎阅读】您在指定的运营平台中点击同意本合同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将以粗体下划线标识,您应重点阅读。如您对合同有任何疑问,可向有用分期客服咨询。

【签约动作】当您在分期付款服务申请程序中填写申请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合同且完成全部申请程序后,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并与有用分期达成一致,成为有用分期的客户。**阅读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本合同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您应立即停止申请程序。**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借款类型:信用借款

合同编号: 17103120200641792911

借款人姓名:	屈敏	身份证号:	330109197706261757		
居住地址:	罗湖区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18800005129		
产品系列代码:	FRQ2017090016	产品代码:	FRQ2017090016-003		
销售顾问:	YYFQTS	销售代码:	b8601540eaac48b288164bc16c037804		
借款金额:	3000.00	分期期数:	18个月		
月借款利率:	0.83300%	月客户服务费率:	2.86100%		
借款手续费:	60.00	账户管理费:	1601.00		
参与个人保障计划:	否 金额: 0	购买 VIP 服务包:	是 金额: 20.0		

还款方式:	等额本息		每月还款日:	30
每月还款金额:	266.0			
还款账户:	账户名 : 屈敏	银行名称: 中国建	设银行	银行账号: 6217001300000992328

借款人指定以上银行账户作为本合同借款的收款账户和还款账户。借款人应在约定的每月还款日的至少前一日在还款账户中存入足够的金额并保证还款账户处于正常的可以划扣的状态。借款人同意且授权出借人、有用分期或有用分期合作方委托的第三方从上述账户进行扣款。还款时,借款人也可以通过指定渠道进行主动还款。

还款计划(以下还款日期仅供参考,实际还款日以服务平台显示为准,如当月没有对应还款日期,则当月还款日为当月末最后一天)									
日期	2017-11-30	2017-12-31	2018-01-31	2018-02-28	2018-03-31	2018-04-30			
金额	286.00	286.00	286.00	286.00	286.00	286.00			
日期	2018-05-31	2018-06-30	2018-07-31	2018-08-31	2018-09-30	2018-10-31			
金额	286.00	286.00	286.00	286.00	286.00	286.00			
日期	2018-11-30	2018-12-31	2019-01-31	2019-02-28	2019-03-31	2019-04-30			
金额	286.00	286.00	286.00	286.00	286.00	286.00			

- (1) 借款人承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
- (2) 借款人已阅读并理解本合同的通用条款并自愿遵守合同的规定。
- (3)本合同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专用条款",第二部分为"通用条款",二部分内容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借款人(签名):

有用分期(盖章): 深圳天道计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17 年10 月31 日

日期: <u>2017 年</u>10 月<u>31</u>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鉴于:

- 1. 深圳天道计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用分期")是一家依法成立的从事消费金融信息咨询服务的公司,为消费者提供分期付款信息服务。
- 2. 借款人拟通过有用分期申请一笔"专用条款"中所列明的借款,有用分期为借款人寻找合适的出借人,并为借款人提供分期付款信息服务。有用分期、借款人现就借款相关的服务事宜共同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1.1 借款人: 是指"专用条款"中列明的、通过有用分期申请借款并分期还款的自然人。
- 1.2 出借人:是指经有用分期撮合,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信托公司、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上的投资人、自然人、法人等。
- 1.3 借款金额: 借款人通过有用分期向出借人借取的金额,以"专用条款"所列为准。
- 1.4 分期期数: 是指借款人的借款期限, 一期为一个月。从借款人借款发放成功之日起至最后一笔期款的到期日为止。
- 1.5 <u>借款利率</u>,是指借款人应支付给出借人的借款利息对应的利率与有用分期合作方收取的服务费率(如有)之和,自借款发放成功之日起开始计算,借款 利率按月结算并包含在每月还款金额中,由有用分期代出借人收取。
- 1.6 客户服务费:有用分期为借款人持续提供分期咨询、信息查询、资料保管和调阅等咨询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服务费自借款发放成功次日起开始计算按月结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客户服务费包含在"专用条款"中列明的"每月还款金额"中。
- 1.7 账户管理费: 有用分期提供寻找合适的出借人等撮合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账户管理费由借款人在借款发放时直接支付给有用分期。
- 1.8 借款手续费: 有用分期为借款人提供资格审核、信用评估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借款手续费由借款人在借款发放时直接支付给有用分期。
- 1.9 每月还款日:为借款发放成功之日在每个月度的对应日(如当月没有对应还款日期,则当月还款日为当月末最后一天)。
- 1.10 <u>每月还款金额:借款人每月应偿还的金额,以"专用条款"中列明的"每月还款金额"为准,其中包括应支付予出借人的借款金额、利息及应支付予有</u>用分期的客户服务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借款本息按照每月等额本息方式偿还。
- 1.11 取现额度: 有用分期根据借款人的综合情况给予借款人可提现的借款额度。
- 1.12 取现额度有效期: 指在取现额度内, 借款人可向出借人申请借款的时效期限。借款人额度有效期以有用分期实际规则为准。
- 1.13 可用额度: 是指当前借款人可提现的借款额度。可用额度=取现额度-额度下借款人已支取且尚未结清的单笔借款发放金额之和。
- 1.14 取钱申请:借款人向有用分期发起取钱申请,逐笔申请取现额度。有用分期有权根据借款人的风险状况或经营情况调整借款人的取钱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当日可发放总规模限额、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及取钱笔数。
- 1.15 本合同: 是指本《借款服务合同》,具体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专用条款",第二部分为"通用条款",二部分内容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消费借款

- 2.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分期期数、月借款利率、月客户服务费率、账户管理费、借款手续费、个人保障计划费、VIP 服务包费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2.2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出借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将借款金额划付至有用分期或天道计然(北京)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并由有用分期或天道 计然(北京)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合作的第三方将借款金额中与"账户管理费"及"借款手续费"等额的款项支付至有用分期,用于向有用分期支付 "账户管理费"及"借款手续费",将借款金额中剩余部分款项支付至借款人指定的账户,借款人收到借款金额中的剩余部分款项即视为借款发放成功。如出 借人直接将借款金额支付给借款人指定账户的,则借款人委托出借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将借款金额中与"账户管理费"及"借款手续费"等额的款项 支付至有用分期,用于向有用分期支付"账户管理费"及"借款手续费",将借款金额中剩余部分款项支付至借款人指定的账户,借款人收到借款金额中的剩 余部分款项即视为借款发放成功。
- 2.3 有用分期有权根据借款人提供的各项信息及有用分期独立获得的信息对借款人的信用进行评估,自主决定是否审核通过并将借款人的借款需求向出借人进行推荐。即便各方已签订本合同,并不视为有用分期对借款成功的任何保证。

第三条 消费借款服务

- 3.1 一般消费借款服务: (1) 分期服务咨询; (2) 咨询、销售及服务点维护(如有); (3) 借款人资格审核及推荐; (4) 个人信息以及联系/通讯信息更改管理; (5) 借款人借款付清证明文件服务; (6) 借款人还款信息查询服务; (7) 还款结算与错误还款后续跟进服务; (8) 溢缴款处理等。**有用分期就本条所述服务向借款人收取"客户服务费"、"账户管理费"及"借款手续费"。**
- 3.2 <u>贵宾(VIP)服务:借款人可针对任一笔借款选择购买贵宾服务包(即 VIP 服务包,下同)以允许借款人优惠提前还款,即借款人通过有用分期申请的该</u>

笔借款在足额偿还了三期期款后,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时,有用分期将免除借款人的提前还款费。借款人购买贵宾服务包的价款(以下简称"VIP 服务包费", 具体以"专用条款"中的"购买 VIP 服务包"所列金额为准)按月向有用分期支付,并包含在"专用条款"中列明的"每月还款金额"中。 如借款人申请任一笔借款后,有用分期实施了新的 VIP 服务包收费标准,则已有借款的 VIP 服务包仍按其原有标准交费。借款人申请取消一笔借款的 VIP 服务包的,应在该笔借款的最后一期期款的还款到期日前提出,已经支付的 VIP 服务包费不予退还,即使借款人从未使用过该服务。借款人申请优惠提前还款应在最近下一个还款到期日至少一日前通过致电客服提出,有用分期保留基于借款人的情况和风险程度减少 VIP 服务包的服务范围或全部取消 VIP 服务包的权利。

第四条 保险服务

- 4.1 如借款人在申请过程中选择购买"个人保障计划",表明其同意成为有用分期向合作的保险公司投保的《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的"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为借款金额减去账户管理费的剩余金额的 100%,并同意指定有用分期为第一受益人。保险责任范围为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责任、疾病身故或全残责任,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金将由保险公司按照受益顺序直接付给有用分期。
- 4.2 借款人选择参保的,有用分期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将借款人以被保险人的身份加入《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保单。若有用分期同意借款人以被保险人身份加入《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借款人应向有用分期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管理成本(以下简称"个人保障计划费用",具体以"专用条款"中的"参与个人保障计划"所列金额为准),该个人保障计划费用包含在每一期期款中,具体金额以"专用条款"所列"每月还款金额"为准。
- 4.3 借款人加入保单之后,有用分期仍然有权根据借款人的申请或者任何其他原因,终止借款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如保险公司与有用分期之间保单的终止或者 有用分期发现借款人就其健康情况作出不真实的陈述等。在上述情况下,有用分期不再向借款人收取个人保障计划费用。
- 4.4 该保单下的任何保险金将直接付至有用分期,用于偿还借款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及疾病身故导致无法偿还出借人的款项。如果保险金数额超过借款人所欠出借人的款项,则超过部分用于向有用分期偿还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如仍有超出部分,则将超出部分支付给借款人或其家人。
- 4.5 借款人经过仔细审阅后确认:借款人已经了解关于投保前被保险人患有以下疾病的不能参保"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的约定,并在此声明借款人参保前 没有罹患以下疾病:肿瘤、心肌梗塞、白血病、肝硬化、中慢性肝功能衰竭、再生障碍性贫血、先天性疾病、帕金森氏病、精神病、癫痫病、法定传染病、 艾滋病等,不如实告知的法律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 4.6 借款人了解并确认,因下列原因造成借款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将不能免除借款人的还款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5)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恐怖袭击; (9)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10)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1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12)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1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4.7 借款人了解并确认,因下列原因造成疾病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将不能免除借款人的还款责任: (1)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或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2)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3) 既往症; (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 (AIDS)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呈阳性); (5)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的; (6) 保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4.8 如发生意外事故的,请及时向有用分期咨询。

第五条 借款偿还

- 5.1 还款途径:
 - 5.1.1 借款人应通过银行卡划扣、指定对公账户还款。
- 5.1.2 如借款人选择银行卡代扣途径还款的,借款人应在每月还款日前一日将"专用条款"所列明的期款足额存入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账户(以下简称"还 款账户"),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出借人、有用分期及有用分期合作方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从还款账户中划扣每期期款及所有本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的其他 款项而无需进一步通知借款人或者得到借款人同意。因第三方支付机构只能对借记卡进行代扣,故借款人应确保其还款银行卡为借记卡而非准贷记卡、贷记 卡、信用卡,否则将视为借款人违约。
- 5.1.3 如借款人同时选择指定对公账户途径还款(以下简称"自主还款")的,借款人应于每月还款日前足额将当期期款偿还至有用分期指定账户,无论何种原因导致还款失败,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不得因此而减免,借款人仍应采取出借人、有用分期认可的方式继续还款。<u>为避免重复扣款,自主还</u>款日期应早于还款到期日。如出现重复扣款,有用分期将作为溢缴款予以处理。
- 5.1.4 出借人、有用分期未授权任何员工或渠道商、合作商户、催收公司、催收人员等第三方代为收取借款人的还款,也从未许可前述人员向借款人收取 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如借款人未经出借人、有用分期书面同意将应还款项交由前述人员,借款人的还款义务并未因此免除,出借人、有用分期 仍有权要求借款人继续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
- 5.1.5 若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仍有其他未还清的借款,且该借款合同的消费服务公司为有用分期,则借款人可以通过有用分期指定的服务渠道变更还款 支付方式或银行账户,该项变更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本条所述未还清的借款。**为保证按时履行每月还款义务。借款人在此同意并授权出借人、有用**

分期或有用分期合作方有权从借款人提供的其他同名银行卡上进行代扣。

5.2 正常还款:

5.2.借款人按月偿还借款和利息,并按月支付客户服务费、个人保障计划费(如有)聚服务包费(如有)等费用,账户管理费和借款手续费在借款 发放时由借款人一次性支付给有用分期。(注:有用分期有权对前述费用的收取时间与借款金额进行调整,但不改变借款人每月还款金额、还款时间及年化综合费用成本。)

5.2.2 借款人每期应支付的期款为以下(1)至(4)项之和:(1)每月应还的借款金额和利息;(2)每月客户服务费;(3)个人保障计划费用(如有);(4)V服务包费(如有)。

5.2.每月还款日、还款金额及还款方式以"专用条款"的记载为准。

5.2.借款人同意有用分期有权从授权代管、代收或代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项下客户服务费、账户管理费、借款手续费、个人保障计划费用(如有)、VI服务包费(如有)及其他费用。此外,借款人因签订本合同所应承担的印花税(如有)包含在首期期款内,由有用分期代扣代缴。

5.2. 錯款偿还顺序: 到达指定还款账户的款项,按照如下顺序清偿各项债务(包括借款人通过有用分期申请的其他借款): 先到期的债务先偿还;申请提前还款的合同先偿还;多笔个人借款的期款同时到期,期款金额小的先偿还,期款金额大的后偿还;如期款金额一致,则先签署的借款服务合同所对应的借款先偿还;本合同对应的期款包含的各款项按照以下顺序依次清偿: (1)逾期利息; (2)客户服务违约金; (3)利息; (4)印花税(如有); (5)客户服务费; (6)借款金额; (7)个人保障计划费用; (8) V服务包费用。

5.2. 偿款人应妥善保管本合同项下已还款项的付款证明。因借款人的还款引起争议的,由借款人对其还款情况承担举证责任。

5.3 提前还款:

借款人有权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并终止合同。提前还款指在还款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应还款项。借款人如需提前还款的,应向有用分期申请,经出借人同意后方可提前还款,借款人应偿还当期期款、印花税(如有)和本合同项下所有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并为每笔提前还款的借款支付提前还款手续费二百元。借款人已交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5.4 逾期还款:

如果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其应立即偿还拖欠款项并应当按照本条规定支付逾期利息和客户服务违约金。借款人每逾期一日须向出借人支付逾期期款前 05%的逾期利息,并向有用分期支付逾期期款前 95%的客户服务违约金(有用分期有权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调整逾期利率与违约金比例,但不改变借款人的逾期还款综合成本)。逾期利息及客户服务违约金按照逾期天数计算,每一期分开计算。

5.5 强制结清:_

- **5.5.1** 以下任何事件发生,有用分期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强制结清,出借人授权有用分期可要求借款人一次性偿还本合同还款计划中的全部款项。(1)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 (2) 借款人在其与有用分期或出借人或其他出借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发生重大违约; (3) 有用分期有合理证据怀疑借款人存在任何欺诈行为; (4) 借款人逾期归还任何一期款项; (5) 借款人有逃避、故意转移资金、信用状况恶化等危及本合同及借款合同债权的情形的; (6) 借款人所做声明不真实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承诺; (7) 借款人以欺诈或其它非法手段获得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或者借款的目的是为了套现; (8) 若按照有用分期的合理判断,借款人发生可能对有用分期的权利或利益造成负面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形。
 - 5.5.2 如果上述情形发生在出借人发放借款之前,有用分期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且出借人无需发放借款或者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 5.5.3 有用分期进行强制结清后不再继续收取逾期利息和客户服务违约金。
- 5. 5. 4 <u>若借款人尚有其他通过有用分期申请的未还清的个人借款,则其他借款服务合同的强制结清也将导致本合同的强制结清。如发生多个借款服务合同时被强制结清的,到达指定还款账户的款项,则优先偿还最早逾期的借款服务合同款项;如多合同逾期天数相同的,则优先偿还合同激活日期最早的借款服务合同款项。</u>

5.6 代为还款:

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配偶、父母、子女、其他亲属、同事、朋友等)以其个人/公司名义或以借款人代理人名义同意代为提前结清或结清借 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代为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借款人同意并确认,无论有用分期是否能够及时通过本合同所记载的借款人联系电话或联 系地址联系到借款人予以确认、核实,有用分期有理由认为借款人已授权该第三人处理相关事宜,有用分期有权将该第三人作为享有有效代理权的借款人代 理人并接受该第三人代为借款人处理相关事宜。如由此导致借款人产生任何损失的,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全部,或自行向该第三人追索,与有用分期无关。

第六条 借款人的授权

6.1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有用分期及其业务合作方出于提供借款服务之目的从任何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公安部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库"、"移动通信运营商"、"商业银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行业协会或行业自律组织"、"有用分期关联公司"、"有用分期合作方"及其他信息来源)查询、获取、验证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征信信息、身份信息、社会保险信息、公积金信息、手机通信信息、财产信息、交易信息、网络活动轨迹信息等)及其他反映借款人信用状况的信息。

- 6.2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为实现借款审批(用于贷前调查、借款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用于已发放借款的贷后管理)以及异议核查(用于处理借款人异议)的目的,有用分期及其业务合作方有权基于信用或风控服务的需求,在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有用分期及其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聚信立),向合法保存有借款人信息的机构采集相应信息,用于查验应答、分析及留存等,核实借款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风险判断。借款人知晓并确认,可能采集的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借款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护照姓、护照名、护照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收货地址、网银在线账号、银行卡信息及相关附加信息(如您地址中的所在的省份和城市、邮政编码等)。
- 6.3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有用分期及其合作的信息收集服务提供方可将其合法获取的借款人信息经过整合、加工并转化为信息报告回传给有用分期及其业务合作方,用于借款人申请借款、审批及贷后管理等事项。
- 6.4 <u>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全部合法拥有其个人相关信息的任何第三方出于提供借款服务之目的向有用分期提供上述借款人的相关信息或该方数据库或信息系统</u>的准入权和使用权,不论借款人是否已在先授权该第三方将其个人相关信息或该方数据库或信息系统的准入权和使用权与任何第三方共享。
- 6.5 <u>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有用分期根据业务需要或监管部门、司法部门要求向其"业务合作方"、"有用分期的关联公司"、"有用分期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监</u>事、管理人员、员工"、"政府部门"、"司法部门"、"自律性行业协会"、"数据统计部门"等披露上述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 6.6 <u>借款人同意,如借款人在履行《借款服务合同》及《借款合同》的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有用分期可将借款人不良信息予以公开披露或向征信机构提供</u> (如果发生债权转让或其他情况,借款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授权任何第三方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将借款人不良信息公开披露或向征信机构提供)。
- 6.7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有用分期在商业银行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借款人名义申请账号或注册,该账号或注册仅限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且商业银行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有权限制借款人转让账户或账户内的资金。借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商业银行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规则,享有商业银行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同时遵守商业银行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公示的规则。
- 6.8 借款人授权有用分期将借款人的借款信息和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学历、家庭状况、户籍、资产状况、身份证件以及个人相关征信信息等)提交给商业银行等出借人,或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网络公开的方式发布借款需求,如在前述借款需求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仍未能实现匹配借款,授权有用分期独立判断是否取消已经发布的借款信息。
- 6.9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有用分期及商业银行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向 CA 机构为借款人申请个人数字证书,并授权有用分期及商业银行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使用借款人的个人数字证书签署与借款相关的全部文件。本合同及《借款合同》采用电子文本的形式,有用分期将借款人的借款信息通过系统传输给商业银行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后,由系统自动生成《借款合同》经各方以相应方式签署生效,合同签署后,该《借款合同》即对借款人发生效力。相关协议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并且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存在有用分期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和保管,各方均认可该等形式的合同效力。
- 6.10 借款人确认并同意,出借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有用分期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从借款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划扣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还给有用分期及其合作方的相关费用,并有权代出借人从借款人指定的账户中划扣《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给出借人。
- 6.11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出借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将借款金额划付至有用分期或天道计然(北京)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并由有用分期或天道 计然(北京)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至借款人指定的账户。
- 6.12 <u>借款人同意有用分期及有用分期关联公司向借款人推荐产品,推荐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借款人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商业广告或向借款人的移</u>动电话、QQ、微信或其他形式发送商业广告短信。
- 6.13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有用分期保存借款人的本合同原件并同意有用分期在借款人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之后销毁该原件。

第七条 电子签名

- 7.1 各方一致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与借款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借款合同》等),借款人授权有用分期、商业银行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向 CA 机构为借款人申请数字证书,并授权有用分期、商业银行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使用借款人的数字证书签署与借款相关的全部文件,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如有用分期要求,则与借款相关的全部文件的签署仍应由各方当事人在纸质合同上合法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机构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7.3 <u>身份认证要素是各方一致同意在有用分期服务电子服务渠道中使用以确定借款人身份的要素,如客户编号(用户名、身份证号等)、密码、电子证书、动态密码、短信验证码、合同签订时留存的电话号码、客户银行卡号、客户银行预留电话、电子邮箱地址等。借款人不可撤销地同意,使用其身份认证要素所完成的一切交易操作均视为其本人所为,不管实际上的使用方是否另有其人;借款人同意对由此产生的后果以及对使用其身份认证要素所产生的损害、义务和款项负责。</u>
- 7.4 借款人必须妥善保管其身份认证要素,不得将身份认证要素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借款人的身份认证要素发生遗失、被盗、遗忘或怀疑已被他人知悉、盗 用等情形,借款人有义务立即通知有用分期并按照有用分期告知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改。借款人同意承担未及时履行前述义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 7.5 借款人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在安全的环境中使用有用分期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

第八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有用分期的权利和义务

- 8.1.1 有用分期应为借款人提供信用审核、推荐、借款服务咨询等借款相关的服务,协助借款人及出借人办理借款相关手续。
- 8.1.2 有用分期有权向借款人收取账户管理费、借款手续费和客户服务费等本合同及《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应还款项。
- 8.1.3 <u>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及《借款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任何一期应还款项,出借人或有用分期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采取催收措施。催收费用由</u>借款人承担,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8.1.4 <u>借款人同意将其通信记录中的常用联系人作为紧急联系人,且借款人保证已获得了其通信记录中常用联系人的同意。如出现借款人无法联系或违反</u> 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有用分期可联系借款人的紧急联系人了解借款人的相关情况并将借款人逾期还款等信息告知其紧急联系人。
 - 8.1.5 有用分期有权随时对借款人进行贷后检查,借款人应按有用分期要求提供资料并无条件配合有用分期的检查工作。
- 8.1.6 为避免接收通知的不便,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有用分期可自主决定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而无需另 行通知借款人或征得借款人的同意。
- 8.1.7 出借人有权委托有用分期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有用分期在进行债权转让时,有权将债权信息以及借款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以寻找合适的债权受让人。出借人根据《借款合同》转让债权的,借款人的还款金额和还款方式不变。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出借人和有用分期在进行债权转让时无须通知借款人或征得借款人的同意。

8.2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8.2.1 借款人在申请及实现借款的全过程中,必须如实向有用分期提供所要求提供的个人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 8.2.2 借款人有权向有用分期了解其在有用分期的信用评审进度及结果,以及借款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度。
- 8.2.3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及《借款合同》的规定向有用分期支付账户管理费、借款手续费和客户服务费及借款本息等应付款项。
- 8.2.4 借款人同意,借款人成功借款后,有用分期依据出借人的委托开展还款管理工作,督促借款人按照约定期限及金额进行还款,借款人有义务无条件及时配合有用分期工作。
- 8.2.5 <u>借款申请过程中及借款存续期间,如借款人提交的证件或资料等即将到期或失效,借款人应在到期或失效前向有用分期提交新的有效证件或资料,</u>否则,视为借款人违约。
- 8.2.6 未经出借人、有用分期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借款人不得将以本合同项下借款所购买的商品或/及服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予第三人。
- 8.2.7 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选择提前还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被宣布强制结清或《借款合同》提前终止、各方解除、变更《借款合同》或未实际履行《借款合同》等情形的,有用分期已收取的客户服务费和账户管理费、借款手续费不予返还。出借人、借款人双方有违约情形发生的,不影响有用分期费用的收取及收费金额的变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或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9.2 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借款人已支付的利息、客户服务费、账户管理费、借款手续费等有用分期将不予退还,且借款人仍需要按照本合同约定 向有用分期支付逾期利息和客户服务违约金。
- 9.3 有用分期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必要的情况下有权将借款人逾期还款情况及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披露,由此产生的借款人不良信用记录或不利影响及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 9.4 若借款人通过有用分期申请的借款或其他借款出现任何逾期情况,有用分期将对借款人的取现额度进行冻结,借款人无法继续使用;若借款人对已发生逾期的账单进行了及时清偿,有用分期将酌情为用户解除信用额度的冻结,用户可以恢复使用本服务。
- 9.5 有用分期发现借款人出现其他任何失信行为的,有用分期有权视情节采取一下措施:取消取现额度、解除合同、强制结清、将借款人列入黑名单、将借款人失信信息报送个人征信机构等。本通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 10.1 借款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10.2 借款人为办理个人借款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全部文件、凭证及其他资料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且不存在任何误导。借款人未隐瞒可能影响其信用 状况或履约能力的事件,如涉及借款人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等,无论以任何形式,也无论是否正在进行或者有潜在可能性,给有用分期造成任何损失的, 均应由借款人足额赔偿。

- 10.3 本借款用途仅限于借款人日常消费,不得用于恐怖融资、股票投资、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如出借人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投资人,借款人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借款余额未超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上限(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否则借款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 10.4 借款人应按照有用分期的要求,随时提供其将借款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的全部文件和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发票、银行转账记录等)。
- 10.5 借款人同意接受有用分期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积极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借款人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借款人个人资产或者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了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其他情况时,借款人均应在情况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有用分期。
- 10.6 如果借款人身份认证要素泄露,借款人应就身份核实主动配合有用分期。如有必要,借款人应提供额外的文件和信息,或者在有用分期的要求下到现场配合。
- 10.7 如果借款人违约,借款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有用分期、有用分期合作方、有用分期授权方就该违约事件通过当面拜访、电话、邮寄、网络等合法形式提醒借款人或者督促借款人对违约行为进行改正,并且同意有用分期向有用分期合作方、有用分期授权方披露此违约事件。
- 10.8 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与借款人跟商家之间的买卖合同/服务合同关系是完全独立的(如借款人将借款金额用于购买商品或服务)。该买卖合同/服务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人不得以与商家之间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商品质量、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提供时间及售后服务等)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10.9 未经有用分期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避开有用分期直接或间接的向出借人偿还借款金额、利息及支付逾期利息。
- 10.10 借款人承诺借款目的是真实地用于个人消费,不存在洗钱、非法集资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否则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信息保护和披露

- 11.1 各方在此确认,为保护出借人/借款人隐私而对出借人/借款人真实身份在本合同项下的隐藏/部分隐藏,并不对出借人和借款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合同的有效性产生任何影响,各方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
- 11.2 各方保证,对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及《借款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和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信息、客户个人隐私、收费费率、商业计划、运营资金、财务信息、交易信息等)予以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有用分期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其业务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评级机构、保险承保、合作金融机构;为有用分期提供系统支持、借款催收等服务,承诺对有关资料或信息保密的外包服务机构;有用分期相关业务的受让人和潜在受让人)、及有用分期的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关联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员工等相关工作人员披露前述文件和资料信息。且该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政府部门、司法部门、自律性行业协会、存管银行、数据统计部门要求有用分期公开或提供的必要信息及借款人授权有用分期披露的信息除外)。
- 11.3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有用分期将部分与个人借款业务有关的服务外包给其他业务合作伙伴,并为此目的将借款人相关个人信息、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提供给该业务合作伙伴及该业务合作伙伴的关联公司,且该业务合作伙伴享有有用分期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授权。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 12.1 有用分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本通用条款及合同项下的各项服务,有用分期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1)在服务平台维护期间;(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用分期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12.2 本通用条款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令、政策导致有用分期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不视为其违约,本合同各方可根据相关的法令、 变更条款内容或提前终止本通用条款,在此情况下,借款人已经享受服务而尚未到期或偿还的任何款项(包括客户服务费和其他费用),视为立即到期,借款 人应立即归还,否则有用分期仍有权按照本通用条款的约定采取合理的措施。
- 12.3 有用分期有权根据风险及自身业务运营情况需要中止(终止)向借款人提供服务,因此导致借款人无法使用服务或服务受到限制的,不视为有用分期违约,在此情况下,借款人已经使用服务而尚未到期或偿还的任何款项(包括客户服务费和其他费用),视为立即到期,借款人应立即归还。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 13.1 有用分期有权随时单方面修改本通用条款中与借款人之间相关的权利义务,但相关条款调整不加重借款人在借款金额和息费方面的责任,变更后的条款 将在有用分期服务平台上公示,如借款人继续使用服务即被视为借款人已接受了修改后的条款内容;若借款人不同意修改本通用条款,则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服 务并全额支付本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下全部应付款项, 否则视为借款人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条款。
- 13.2 有用分期可不时地向借款人提供关于本合同履行的优惠条款。与本合同的约定相比,该优惠条款将对借款人更有利。借款人可以通过合理的方式或方法

对签署的优惠条款进行确认,经借款人确认后,该优惠条款即生效,作为对本合同的变更。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u>有用分期、仲裁委员会、司法机关按照借款人在申请借款过程中及本合同中预留的联系地址和通信方式(或者借款人另行书面或通过有用分期期服务热</u> 线通知有用分期变更的地址或通信方式)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法律文书、司法文书等文件。

14.2 有用分期、仲裁委员会、司法机关以挂号信、快递发出的,在挂号信、快递回执所示日为有效送达;以邮件或短信方式发出的,以邮件或短信成功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送达;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届满即视为送达。数据电文和录音、录像可作为证明通知、法律文书、司法文书等送达的证据。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u>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应向有用分期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适用中华人民</u> 共和国法律。并由借款人承担为解决本争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15.2 若争议正在解决过程之中,合同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 如果有用分期发现了因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资金处理错误,无论有利借款人还是有利于有用分期,有用分期都有权在通知借款人后纠正该错误。如果该错误导致借款人实际收到的金额少于借款人应获得的金额,则有用分期在确认该处理错误后会尽快将借款人应收金额与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存入借款人的账户。如果该错误导致借款人实际收到的金额多于借款人应获得的金额,则无论错误的性质和原因为何,借款人理解、同意并充分配合有用分期按照包括但不限于(1)通知借款人按照指定方式返还不当得利;(2)有用分期或与有用分期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从借款人银行账户扣划不当得利款项;(3)要求借款人采取其他合理操作措施等方式纠正相关错误。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借款人因前述处理错误而多付或少付的款项均不计利息,借款人不承担因前述处理错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借款人可能因前述错误导致的利息、汇率等损失),但因借款人恶意行为而导致的处理错误除外。

- 16.2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之一被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该条款将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 16.3 有用分期在回访环节评定出借款人潜在风险较高,有用分期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或强制结清。
- 16.4 如本合同中有关借款的内容与借款合同中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有用分期有权决定其优先适用顺序。
- 16.5 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自借款人点击确认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表现形式为电子合同,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16.6 借款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且有用分期已就合同中免除和限制其主要权利的条款向借款人提醒注意和特别说明。